

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民國94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寒假即將來臨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，內政部呼籲民國94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113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司業建置「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），受理役男短期出境之線上申請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**出國日3天前**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**立即核准出境**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（含核准出境有效日期的最後一天）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 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-3950